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珠海容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能源”）签署了《合资经营协议》，就共同出资设立贵州迪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迪森”或“合资公司”）达成一致。贵州迪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8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荣泰能源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贵州迪森作为清洁能源平台公司，主要负责贵州及西南地区新签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以及售电业务的开拓等。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清洁能源综合服务项目对外投资实行总额授权管理的议案》，同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决定清洁能源综合服务项目的对外投资事宜。上述对外投资事宜在该授权范围之内。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方基本情况

- 1、名称：珠海容泰能源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3、住所：珠海市万山区东澳岛渔村故道68号114之一室
- 4、法定代表人：何键

-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 6、成立日期：2016年6月23日
- 7、经营期限：长期
- 8、经营范围：能源技术咨询，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服务，电力市场服务，综合能源（天然气、热、冷、电等）相关设备及配件销售。
- 9、自然人何键先生持有容泰能源100%股权，为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上述合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贵州迪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彭家湾项目F区6栋第6栋（6）1单元17层15号
- 4、法定代表人：何键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 6、成立日期：2016年7月27日
- 7、经营期限：2016年7月27日至2036年7月26日
- 8、经营范围：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综合能源服务（热力供应，冷、热、电三联供），售电业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锅炉及辅助设备销售，家用壁挂炉，新风系统，净水设备销售及安装，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能源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800万元，出资比例为80%；荣泰能源以货币方式出资2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
- 2、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合资公司的债务和亏损，并按其实缴的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
- 3、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

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公司委派2名，荣泰能源委派1名，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

4、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会决定委派。合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得兼任监事。

5、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公司的定位为“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商”，为推动公司清洁能源业务发展，打造“综合型低碳清洁能源平台”，加快售电业务在全国各地区的布局，公司与荣泰能源合资设立贵州迪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荣泰能源实际控制人及其团队在贵州及西南地区拥有突出的社会和项目资源，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稳固合作关系，加快清洁能源项目的获取与实施，保障西南地区售电业务拓展，促进公司业务稳步、健康发展。

2、合资公司成立后，存在业务开拓不及预期的市场风险，以及新的经营管理团队不能迅速适应合资公司业务发展的管理风险。

3、合资公司成立后将主要从事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预计未来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文件；
-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3、公司与荣泰能源签署的《合资经营协议》；
- 4、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1日